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NJIA GROUP
萬嘉集團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IV)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V) 重選董事；及
 - (V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GREAT ROC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本頁所使用的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19樓1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買賣未繳足股款之供股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預期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的條件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倘該節所述的條件並未達成，或包銷協議告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供股的條件悉數達成之日購買或出售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及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足股款之供股將相應承擔供股或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擬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彼等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列賦予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的條款。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終止及雙方概不能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的事項提出任何索賠。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8
預期時間表.....	10
董事會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內任何時間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建議考慮決議案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重選董事
「除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陳金山先生、Wang先生及若干僱員之統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持有60,680,000份購股權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考慮當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不得或不宜提呈供股的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極端情況」	指	超強颱風後香港政府所公佈（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極端情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透過增設額外6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組成），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供股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Power King、翁女士及Wang先生除外）
「不可撤回承諾」	指	Power King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誠如「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即緊接於刊發供股公佈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截止遞交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股東為符合資格供股而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及支付供股之最後時間，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並以書面通知包銷商之有關其他日期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有關較後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Wang先生」	指	Wang Jia Jun先生，即執行董事及翁女士之配偶
「翁女士」	指	翁嘉麗女士，即執行董事及Wang先生之配偶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不包括除外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之承諾」	指	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各自簽署之承諾，據此，彼等各自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彼於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行使所持有之相關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刊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Power King」	指	Power Ki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於直至截止遞交時限（包括該日）為11,201,475股現有股份或2,240,295股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並由翁女士全資擁有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於刊發日期就供股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即將予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回顧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2個月期間
「供股」	指	建議基於按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配兩(2)股供股股份，以認購價發行不少於373,481,42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75,145,424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公佈補充及澄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合併股份

釋 義

「結算日期」	指	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惟不包括該日）之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按每股現有股份0.13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64,840,000股現有股份之本公司64,8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19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與Power King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將予包銷不少於218,859,521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20,523,521股供股股份之供股股份數目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就包銷協議條款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 (i) 包銷商絕對認為，下列事項將對順利完成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令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極為不利；或
 - (b)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本通函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c)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絕對認為該等變動很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終止包銷協議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發生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該等變動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則下）就清盤或結束業務而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被毀壞；或
- (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包銷商絕對認為嚴重不利地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情況或前景；或
- (iv) 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 任何包銷商絕對認為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vi) 任何證券買賣之全面暫停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因審批供股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 (vii) 供股章程刊發時載有（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而包銷商可能絕對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供股之全部條件將獲達致的假設上予以編製。預期時間表可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時間表的任何改動另行刊發公佈。

本通函所載的任何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日期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淺粉色現有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淺粉色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

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淺粉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淺藍色新股票首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

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

合併股份首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截止時間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供股之記錄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

額外申請表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以淺藍色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

淺粉色現有股票及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以

淺藍色新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

繳納股款之最後時限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淺粉色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

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

淺粉色現有股票及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以

淺藍色新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不再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淺粉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

淺藍色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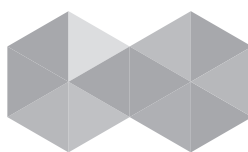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納股款之 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進行：

- (1) 於最後接納時限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於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上述警告並無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因前述原因而推遲，則本節所述最後接納時限隨後事項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登公佈。

本通函就預期時間表事項所述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及可能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延期或變動。本公司將就有關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適時作出公佈。



WANJIA GROUP
萬嘉集團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執行董事：

陳金山先生

Wang Jia Jun先生

翁嘉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漢傑先生

劉勇平博士

何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101號

19樓1902室

敬啟者：

- (I)建議股份合併；
- (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IV)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V)重選董事；及
- (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供股公佈，內容有關(a)股份合併、(b)更改每手買賣單位、(c)增加法定股本、(d)供股；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a)股份合併、(b)更改每手買賣單位、(c)增加法定股本、(d)供股；及(e)重選董事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要求的其他資料；(v)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為落實股份合併而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933,703,560股現有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買現有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拆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86,740,712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部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擁有可認購64,840,000股現有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調整行使價及／或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時對相關調整作出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證券。

董事會函件

零碎合併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倘可行及適用，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部份將彙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產生的困難，本公司已委聘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在市場上為按每股合併股份相關市場價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向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及對盤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結束。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安排，直接或通過彼等之經紀出售彼等之合併股份碎股或補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之Herman Chan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及電話號碼為3423 0010。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特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淺粉色現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淺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新股票，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不得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淺藍色發行，以便與現有的淺粉色作出區別。

董事會函件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合併將根據公司細則條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現正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就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的對盤服務乃按盡力基準進行及概不保證可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乃於「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或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41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05港元）計算，(i)每手現有股份之目前買賣單位的價值為205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為1,025港元；及(iii)假設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的估計價值將為4,100港元。

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透過增設額外6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41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進行交易。

股份合併理論上將令股份市價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增加五(5)倍及令每股股份面值增加0.05港元。本公司建議合併比率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並為一(1)股每股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旨在盡量減少因股份合併而對股東造成的碎股影響，並且不會在很大程度上增加股份的面值。

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每日收市價介乎0.041港元至0.128港元。根據於回顧期間內之每日平均收市價0.086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於回顧期間內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遠低於2,000股。此外，於回顧期間內之所有日期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均低於800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1港元及每股合併股份0.205港元，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025港元。為符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均不低於2,000之規定，其亦建議合併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進行交易。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將會相應上調合併股份的交易價及增加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價，及因此減少於合併股份交易過程中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從而吸引更多股份投資者。董事認為，股份合併比率及建議每手買賣單位乃屬合適且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迎合本集團的發展及為本公司透過供股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建議供股

供股擬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進行，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84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933,703,56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 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	:	186,740,712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數目	:	不少於373,481,42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不超過375,145,42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於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配發及發行832,000股新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不少於18,674,071.2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不超過18,757,271.2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於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配發及發行832,000股新合併股份）
於完成供股後已發行 合併股份總數	:	不少於560,222,136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不超過562,718,136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於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配發及發行832,000股新合併股份）
Power King包銷的 供股股份數目	:	154,621,903股供股股份，包括(i)4,480,59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發行下的全部配額；及(ii)通過額外申請的150,141,313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不少於約71,708,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不超過約72,028,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於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配發及發行832,000股新合併股份）

額外申請權：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理論攤薄影響（附註）：-20.95%

附註：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乃按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及指股份「理論攤薄價」較「基準價」的折讓。「理論攤薄價」指(i)本公司的總市值（經參考緊接供股前的「基準價」及已發行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數目）與(ii)供股已籌集及將籌集的合計資金總和，除以透過發行經擴大的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總數。而「基準價」指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包銷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ii)於緊接(1)供股公佈日期；(2)包銷協議的日期；及(3)釐定認購價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倘於各自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認購價較每股股份收市價出現溢價或並無折讓，則攤薄影響將視作不適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4,8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64,840,000股現有股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135港元。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失效，購股權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有效。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將根據供股的條款發行373,481,42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200.0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66.67%。

董事會函件

假設概無股份獲發行或購回，除因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時而發行新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於供股完成時將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75,145,42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200.00%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緊接完成供股及發行新股份時經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66.67%。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的認購價將於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有關供股股份時繳納。

認購價較：

- (i)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1港元計算得出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0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6.34%；
- (ii)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8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及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計算）折讓約31.43%；
- (iii)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74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及根據現有股份於連續五(5)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548港元計算）折讓約29.93%；
- (iv) 每股合併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8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及根據現有股份於連續十(10)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7港元計算）折讓約32.63%；

董事會函件

- (v)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221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及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計算）折讓約13.12%；及
- (vi)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6,181,000港元及186,740,712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計算得出的每股合併股份的本公司資產淨值約0.515港元（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62.72%。

由於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極其不穩定。香港經濟低迷不僅僅是因為中美貿易戰的影響所致，亦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發生的示威遊行運動所致。由於本公司財務狀況不佳，尤其是資本負債比率較高，故本公司未能獲得債務融資。於訂立包銷協議前，董事會已考慮不同的股權融資方法，例如配售新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公開發售及供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進行新股份配售。於過往的配售過程中，本公司獲當時的配售代理建議，若干承配人認為一般授權項下的配售價折讓並不具吸引力。董事會認為，倘本公司向並非為現有股東的新認購人提供更大的折讓，將對現有股東造成更大的攤薄影響，及相關安排將不符合股東的利益。此外，鑑於未償還貸款本金（詳情披露於「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段落），任何債務證券的配售將進一步導致資本負債比率轉差。因此，董事會決定作出供股。

最終，本公司僅能確保包銷商擔任供股之唯一包銷商。鑑於全球投資環境及市場狀況低迷，包銷商要求更高的認購價折讓。因此，認購價最終釐定為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由於本公司需要資金償還貸款本金以及吸引更多股東參與供股，故認購價釐定為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而供股基準設定為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認購率。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現有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本節中「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儘管認購價相當於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6,181,000港元計算得出的每股合併股份的本公司資產淨值約0.515港元（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62.72%，此並非董事會及包銷商於進行供股談判過程中考慮之因素。如上所述，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於釐定認購價時主要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現行市況及財務狀況。由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介乎0.041港元至0.128港元之間，而回顧期間之每日平均收市價0.086港元則表明股份之買賣價長期低於資產淨值（以回顧期間內最低交易價每股股份0.041港元（即每股合併股份0.205港元）為例，交易價較本公司資產淨值折讓約60.19%）。此外，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交易量少於1,000,000股股份。鑑於低交易價及低流動性，於釐定認購價時，在商業上不宜參考本公司之資產淨值。

董事認為，認購價相當於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0.041港元之收市價計算得出的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205港元（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6.34%；及(ii)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0.056港元之收市價計算得出的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280港元（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31.43%；董事會（不包括翁女士及Wang先生，彼等已就董事會會議上的相關事項放棄投票，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有關該事宜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a)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b)增加法定股本；
- (ii)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生效；
- (iii) 不遲於寄發日期，將董事決議案所批准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妥為簽署的每份章程文件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雜項條文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i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以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的協定格式函件以僅供參考；
- (v) 聯交所上市科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被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超過連續10個交易日期間暫停買賣；

董事會函件

- (vii)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vii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ix) Power King根據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x) 除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的購股權持有人之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x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條件不予豁免。倘以上任何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上述條件。條件(i)及(ii)預期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獲達成及條件(iii)及(iv)預期應於刊發日期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不得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所有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而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將僅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本公司於上述暫停期間內不會辦理合併股份過戶之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獲配發。

合資格股東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連同申請之供股股份股款一併呈交過戶登記處後，方可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將予刊發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有一名海外股東，其地址位於中國。為符合上市規則的必須要求，董事已就向海外股東作出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的法律並無就向位於中國的相關海外股東作出供股施加任何限制，及本公司無須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派發章程文件獲得任何批准。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除外股東。

申請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賦予名列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表格所示之供股股份，方法為填妥有關表格並連同承購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除外股東享有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人可透過填寫額外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格與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以作出申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按以下原則酌情以公平平等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將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而收取數目較在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之供股股份，此乃非預期及非期望之後果；及
- (ii) 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向已作出額外認購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將以彼等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為準，且將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以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之供股股份或持有之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合併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合併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公司名下之合併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合併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則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全部所需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完成辦理有關登記。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Power King已表示其將透過額外申請認購150,141,313股供股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下文「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在供股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權利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其獲發行及配發之全部悉數繳足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未獲接納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項下概無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不可撤回承諾

Power King為11,201,475股現有股份（相等於2,240,295股合併股份（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後））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20%。Power King已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不會出售以Power King名義登記的任何11,201,475股現有股份或2,240,295股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及直至截止遞交時限（包括該日）仍為該等11,201,475股現有股份或2,240,295股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ii)認購合共154,621,903股供股股份，其包括(a)4,480,59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之全部配額；及(b)透過額外申請150,141,313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Power King由翁女士全資擁有，而其發出之不可撤銷承諾體現彼對本公司執行董事翁女士的忠誠及信心。此外，本公司可透過不可撤銷承諾將包銷佣金金額調低，乃由於本公司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為包銷股份數目乘以認購價之乘值之2.5%。現有股東Power King已表示其有意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供股。由於Power King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故包銷商將分拆(i)4,480,59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Power King根據其供股獲得之全部配額）及(ii)Power King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自包銷股份中申請150,141,313股供股股份，故包銷股份之實際數目將減少154,621,903股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節省應付佣金約742,000港元。上述150,141,313股供股股份指Power King增補之最高股份數目，而並無涉及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涵義。

與所有現有股東一樣，Power King有權通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供股股份。事實上，所有現有股東均有權根據其配額及通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供股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定，現有股東可通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股供股股份之數目概無限制。

然而，通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供股股份須服從股東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僅在供股股份處於認購的條件下，方可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發行供股股份。根據認購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可能或可能不會向Power King發行最多150,141,313股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倘Power King未能提交額外申請表格以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可將不可撤銷承諾視為Power King對其保證配額項下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之一項申請。因此，倘Power King未能提交任何申請表格認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其將不會導致供股終止。

鑑於遵守履行不可撤回承諾乃供股之先決條件之一，倘Power King未能遵守不可撤回承諾（例如Power King未能支付認購金額），故先決條件將未能獲達成及建議供股將告終止且將不會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供股之其他不可撤回承諾。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持有人之承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已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不會於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行使向其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總數為60,680,000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接納之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包銷安排

包銷商將根據下文所述之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373,481,424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375,145,424股供股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218,859,52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不超過220,523,52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於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行使後已配發及發行832,000股新合併股份）
包銷佣金	: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5%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包銷商於證券包銷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及參與為若干上市公司進行的多次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配售及供股。就財務資源而言，包銷商確認其擁有過量的流動資金，可以輕鬆地承擔包銷承諾。

包銷商將收取按包銷股份最高數量計算之總認購價之2.5%之包銷佣金及將有權自相關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扣減本公司同意向其支付的部分或全部包銷佣金、實報實銷開支及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倘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倘其由包銷商終止，則上文所述之包銷佣金將不予支付，惟本公司將支付包銷商有關供股之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率2.5%）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當前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鑑於供股規模、本公司之大規模集資需求及現時的市場氛圍，除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之外，供股並未吸引大多數金融機構。緊隨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後，本公司已接洽三間金融機構（包括位於本地及中國的包銷商及其他證券交易所）。除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外，其他潛在包銷商並無作出任何報價及倘計及考慮到供股帶來的額外風險時，彼等通常會比較悲觀。經考慮向潛在包銷商作出供股的規模及複雜性，董事認為，包銷佣金2.5%乃介乎於市價範圍1.0%至3.5%內，其乃基於對最近之悉數包銷供股案例之調查。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i)包銷商提供之包銷佣金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佣金相若；及(ii)包銷商就包銷有關證券之經驗及財務資源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任何時間，

- (i) 包銷商絕對認為，下列事項將對順利完成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令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極為不利；或
 - (b)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本通函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董事會函件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絕對認為該等變動很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發生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該等變動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則下）就清盤或結束業務而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被毀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包銷商絕對認為嚴重不利地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情況或前景；或
- (v) 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任何包銷商絕對認為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vii) 任何證券買賣之全面暫停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因審批供股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董事會函件

- (viii) 供股章程刊發時載有（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而包銷商可能絕對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合併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33,703,56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結構可能因股份合併及供股而產生之變動，僅供說明。

(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全體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Power King以外之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權結構。

	(i)		(ii)		(iii)		(iv)	
	現有股份 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董事權益								
Power King (附註1)	11,201,475	1.20	2,240,295	1.20	6,720,885	1.20	156,862,198	28.00
公眾股東								
新希望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2)	54,914,804	5.88	10,982,960	5.88	32,948,880	5.88	10,982,960	1.96
其他公眾股東	867,587,281	92.92	173,517,457	92.92	520,552,371	92.92	173,517,457	30.97
包銷商	—	—	—	—	—	—	218,859,521	39.07
總計	<u>933,703,560</u>	<u>100.00</u>	<u>186,740,712</u>	<u>100.00</u>	<u>560,222,136</u>	<u>100.00</u>	<u>560,222,136</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全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以下載列本公司(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全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c)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d)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包括購股權持有人）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e)緊隨供股完成後，除Power King以外，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包括購股權持有人）接納。

	(a)		(b)		(c)		(d)		(e)	
	現有股份 數目	概約%	現有股份 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董事權益										
Power King (附註1)	11,201,475	1.20	11,201,475	1.19	2,240,295	1.19	6,720,885	1.19	156,862,198	27.88
公眾股東										
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以外之 購股權持有人	-	-	4,160,000	0.44	832,000	0.44	2,496,000	0.44	832,000	0.15
新希望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2)	54,914,804	5.88	54,914,804	5.86	10,982,960	5.86	32,948,880	5.86	10,982,960	1.95
其他公眾股東	867,587,281	92.92	867,587,281	92.51	173,517,457	92.51	520,552,371	92.51	173,517,457	30.84
包銷商	-	-	-	-	-	-	-	-	220,523,521	39.18
總計	933,703,560	100.00	937,863,560	100.00	187,572,712	100.00	562,718,136	100.00	562,718,136	100.00

附註：

1. Power King由執行董事翁女士全資擁有。翁女士被視為於Power King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Wang先生為翁女士的配偶。Wang先生被視為於翁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54,914,804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恆業峰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恆業峰實業有限公司由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劉永好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62.34%、36.35%及1.31%權益，故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被視作於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3.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

- (i) 包銷商就任何所包銷股份（未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獲承購）敦促之分包銷商及／或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ii) 本公司須於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iii) 包銷商將不會（連同其任何各自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9.9%或以上之投票權；及
- (iv) 各分包銷商或由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所敦促之各最終認購人或買方將不會（連同其任何各自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9.9%或以上之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尚未與分包銷商及／或包銷商所促使之認購人訂立任何安排。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披露上述之任何安排詳情（倘適用）。

4.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於本通函內總額與各數額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如上所述，鑑於中美貿易戰，全球經濟在二零一九年極不穩定。香港經濟低迷不僅僅是由於中美貿易戰之影響，亦是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社會運動。由於本公司財務狀況不佳，尤其是其高負債率，本公司無法獲得債務融資。董事會已考慮不同的股本融資方式，例如於訂立包銷協議之前配售新股、發行可換股債券、公開發售及供股。儘管股份之交易價格於過去一年已逼近極限，本公司仍僅為其股本融資爭取配售代理或包銷商。本公司僅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進行小規模新股配售。直到最近，本公司方能與包銷商進行協商並進行供股事宜。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的前一次配售中，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進行新股配售，當時之配售代理告知公司，若干承配人認為一般授權項下的配售價折讓不具有吸引力。董事會認為，倘本公司向非現有股東之新認購人提供更大折讓，其將對現有股東造成更大之攤薄影響，而該安排將不利於股東之利益。此外，鑑於未支付之貸款本金，任何債務證券之配售將進一步惡化資產負債比率。因此，董事會決定尋求供股。

董事會認為，供股乃通過減輕財務負擔並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任何財務責任而無額外利息負擔，籌集額外資金以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機會。

誠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考慮其他借貸約67,100,000港元，包括(i)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有抵押貸款60,000,000港元，該貸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貸款本金**」）；及(ii)應付股東、董事或獨立第三方之若干無抵押貸款約10,300,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以及每月應計利息付款約940,000港元已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極大壓力。

鑒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包括相對較低的現金狀況及本公司高資產負債比率以及高利息成本負擔，董事會一直在探索償還貸款本金及降低借貸水平之方法。目前，本公司之每月利息支出約為940,000港元，包括約900,000港元（用於支付貸款本金利息）及約40,000港元（用於支付向股東及／或董事提供貸款之利息）。本公司已與若干銀行進行初步討論，以尋求獲得銀行貸款以償還貸款本金之可能性。然而，由於本集團負債率高且財務表現不佳，銀行初步提供之潛在貸款利率甚至高於貸款本金利率。鑒於貸款本金之貸款人無意進一步延長貸款還款日期，董事會認為(i)與貸款人討論之結果屬不利；及(ii)本集團無法以更優惠利率獲得其他債務融資。董事認為，當前每月利息開支對本公司之現金狀況構成沉重負擔，且不利於本公司之營運。董事會認為，從公司的角度來看，債務融資乃不可行，因此必須採用其他替代集資方法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供股（即股本融資）乃集資而無額外利息負擔之合適方式，且亦可用於償還貸款本金，可大幅減少利息付款並顯著降低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董事會函件

計算)約為73.09%。假設(i)供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假設概無新股份因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獲行使而已獲配發及發行及(ii)貸款本金及無抵押貸款金額3,000,000港元已利用供股之所得款項償還,故資本負債比率預期將減少至約4.4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68,8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不超過約69,169,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全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832,000股新合併股份),其中(i)63,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貸款,包括貸款本金60,000,000港元及無抵押貸款3,000,000港元(分別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到期),以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及(ii)餘下款項用於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於本公司現時每月行政開支為約60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香港總部辦公室租金及不包括貸款本金產生之利息開支900,000港元),預期供股之所得款項餘額可支撐本公司約9個月之營運。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供股根據規則第7.19A條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由執行董事翁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Power King為11,201,475股現有股份（相等於2,240,295股合併股份（經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後））之實益擁有人，相當於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之約1.20%。翁女士及Wang先生（翁女士之配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被視為於Power King實益擁有之11,201,475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除翁女士及Wang先生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Power King（即翁女士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就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對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進行的投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的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於重選董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批准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供股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現有股份	7,956,000港元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約6,050,000港元）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翁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現有董事會之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應至彼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及須於會上重選連任。因此，翁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翁女士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為執行董事。

翁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4頁。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分別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重選董事。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於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控股股東且因此，執行董事翁女士及執行董事Wang先生（翁女士之配偶）（彼等被視為於Power King實益擁有的11,201,475股現有股份（相等於2,240,295股合併股份（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後），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之約1.20%）擁有權益）各自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股份合併已生效後，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將寄發予除股東以僅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作出推薦建議。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7至48頁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供股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IFA-1至IFA-23頁載列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重選董事就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股東於投票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前，敬請閱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亦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Wang Jia Jun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意見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要求，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供股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連同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3頁。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14至46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供股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漢傑先生

劉勇平博士
謹啟

何敏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方金融函件

以下乃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供股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八方金融**」）獲委聘就供股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於通函內轉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使以下事項生效：(i)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及(ii)增加法定股本，當中涉及透過增設額外6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待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執行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之認購價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的供股，透過發行不少於373,481,424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375,145,424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扣除開支前不少於約71,708,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扣除開支前不超過約72,028,000港元（假設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於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配發及發行832,000股新合併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及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

八方金融函件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68,8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不超過約69,169,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全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配發及發行832,000股新合併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由於供股將令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供股根據規則第7.19A條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

八方金融與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包銷商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及因此被視作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後兩年， 貴集團、或 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包銷商及吾等並無委聘關係。除就該委聘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外，概無存在安排，據此八方金融將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包銷商收取任何費用或溢利。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董事提供的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確，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確。吾等亦依賴與董事就 貴集團及供股（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董事及包銷商各自於通函內表達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的合理憑證，以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供股的條款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財務表現回顧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及(ii)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下表概述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年報（「二零一八年／一九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半年」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上半年」）的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53,014	96,480	47,654	51,441
毛利	39,189	16,032	6,352	12,195
股東應佔淨虧損	(55,586)	(66,592)	(48,864)	(11,62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貴集團收益減少約256,500,000港元，或72.67%，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53,000,000港元減少至約96,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的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表現不佳，錄得營業額約8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318,800,000港元），減少74.23%。中國醫改政策通過減少公立醫院藥品配送業務整體規模嚴格控制福建省公立醫院藥品費用，大幅減少了公立醫院對貴集團藥品的需求。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貴集團綜合毛利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9,200,000港元減少約23,200,000港元或59.09%至約16,000,000港元，與貴集團收益減少相符。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55,600,000港元增加約11,000,000港元或19.80%至約66,6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因上文所述業務表現疲弱導致收益減少；及(ii)貴集團血液透析業務商譽減值虧損約35,500,000港元所致。此外，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貴集團的融資成本約12,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700,000港元），佔總收益約13.31%（二零一八年：約4.16%）。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上半年，貴集團收益增加約3,800,000港元，或7.95%，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7,700,000港元增加至約51,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治療中心接收病人數目增加及服務需求強勁導致貴集團血液透析業務收益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上半年，貴集團毛利增加約5,800,000港元，或91.99%，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400,000港元增加至約12,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述收益增加；及(ii)貴集團血液透析業務有效之成本控制所致。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減少約37,200,000港元或76.21%，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8,900,000港元減少至約11,60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i)行政開支減少；及(ii)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半年並無商譽減值虧損約35,5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上半年，貴集團融資成本約為7,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600,000港元），佔總收益約15.11%（二零一八年：約15.85%）。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資料，吾等進一步概述下文於最近財政年度年末及最近中期期末的 貴集團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8,509	72,490
非流動資產	128,080	154,343
總資產	226,589	226,833
流動負債	91,494	116,905
非流動負債	–	11,882
總負債	91,494	128,78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015	(44,415)
資產淨值	135,095	98,04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4,4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8,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達約7,0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8,800,000港元）。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亦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5,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9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負債總額約128,800,000港元，其中借貸達約70,300,000港元，包括(i)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本金60,000,000港元，該貸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及(ii)應付股東、董事或獨立第三方之若干無抵押貸款約10,300,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所得）約73.09%（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99%）。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0.62（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

(ii)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68,8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不超過約69,169,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832,000股新合併股份），其中(i)約63,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貸款，包括貸款本金60,000,000港元及無抵押貸款約3,000,000港元（分別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到期），以減緩 貴公司之財務負擔；及(ii)餘下款項用作 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貸款

如本函件標題為「(i)財務表現回顧」分節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4,4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8,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達約7,0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8,8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所得）約73.09%（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99%）。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0.62（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128,800,000港元，其中借貸達約70,300,000港元，包括(i)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本金60,000,000港元，該貸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及(ii)應付股東、董事或獨立第三方之若干無抵押貸款約10,300,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此外，吾等了解到貸款本金之貸款人無意進一步延長貸款還款日期。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疲弱，急需現金降低其債務水平及補充營運資金。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 貴集團通過供股償還貸款迫在眉睫。

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i)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8,1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項下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25,80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為1,200,000港元；(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所得）約為73.09%（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99%）；及(iii)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0.62（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包括相對較低的現金狀況及 貴公司高資產負債比率以及高利息成本負擔。假設(i)供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假設概無新股份因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而已獲配發及發行及(ii)貸款本金及無抵押貸款金額3,000,000港元已利用供股之所得款項償還，故資本負債比率預期將減少至約4.42%。假設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85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增加約20.84%至約33,920,000港元，為 貴公司的每月行政開支提供額外資金。供股將提供額外的資金改善 貴集團的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資產負債比率。鑒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 貴集團擬將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屬可接受。

其他集資方法

誠如 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的公佈所述， 貴集團已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960,000港元以補充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然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該所得款項不足以償還貸款本金60,000,000港元，該貸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此外，配售代理告知 貴公司， 貴公司之配售因認購價不夠優惠而不具備吸引力。

八方金融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董事會一直在探索償還貸款本金及降低借貸水平之方法。目前，貴公司之每月利息支出約為940,000港元，包括約900,000港元（用於支付貸款本金利息）及約40,000港元（用於支付向股東及／或董事提供貸款之利息）。貴公司已與若干銀行進行初步討論，以尋求獲得銀行貸款以償還貸款本金之可能性。然而，由於貴集團負債率高且財務表現不佳，銀行初步提供之潛在貸款利率甚至高於貸款本金利率。鑒於貸款本金之貸款人無意進一步延長貸款還款日期，董事會認為(i)與貸款人討論之結果屬不利；及(ii)貴集團無法以更優惠利率獲得其他債務融資。董事認為，當前每月利息開支對貴公司之現金狀況構成沉重負擔，且不利於貴公司之營運。董事會認為，從公司的角度來看，債務融資乃不可行，因此必須採用其他集資方法改善貴公司之財務狀況。

由於中美貿易戰及香港近期的社會運動，全球經濟跌宕起伏且市場氣氛低迷。貴公司未能獲得債務融資，因此已考慮多種股本融資方式，例如配售新股份、發行可換股債權、公開發售及於訂立包銷協議之前進行供股。就股本融資而言，吾等認為(i)鑒於其當前的市值規模，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發行新股份幾乎無法滿足貴集團的還款需求；(ii)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作出的過往配售獲配售代理建議，若干承配人認為一般授權項下之配售價折讓不具吸引力；(iii)根據一般／特別授權配售／發行新股份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並無給予彼等參與集資活動及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如屬供股）之機會；(iv)公開發售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供選擇以於市場內出售其獲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反，供股則容許欲增加／減少彼等於貴公司股權之該等合資格股東通過於市場內收購／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以實現；(v)發行可換股債券將進一步惡化資本負債比率；及(vi)股份交易價已於去年觸底，貴公司在獲得配售代理或包銷商方面困難重重。貴公司近期已與包銷商達成協議並進行供股。董事認為，供股（即股本融資）乃集資而無額外利息負擔之合適方式，且亦可用於償還貸款本金，可大幅減少每月利息付款並顯著降低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

八方金融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a)用於償還貸款及(b)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董事經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後，供股對 貴集團而言為一種公平集資方法，可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基準參與，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供股乃通過減輕現有借貸之財務負擔並向 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財務責任而無額外利息負擔，籌集額外資金以增強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機會且進行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供股的主要條款

供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933,703,56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已發行的合併 股份數目	:	186,740,712股合併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 的供股數目	:	不少於373,481,42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不超過375,145,424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於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配發及發行832,000股新合併股份）

八方金融函件

供股股份總面值	:	不少於18,674,071.2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不超過18,757,271.20港元（假設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於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配發及發行832,000股新合併股份）
於完成供股後已發行 合併股份總數	:	不少於560,222,136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不超過562,718,136股合併股份（假設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於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配發及發行832,000股新合併股份）
Power King包銷的 供股股份數目	:	154,621,903股供股股份，包括(i)4,480,59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發行下的全部配額；及(ii)通過額外申請的150,141,313股供股股份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不少於約71,708,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不超過約72,028,000港元（假設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於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配發及發行832,000股新合併股份）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	2.5%

認購價分析

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的認購價將於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有關供股股份時繳納。

認購價較：

- (i)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0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作出之調整）折讓約6.34%；
- (ii)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8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及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計算）折讓約31.43%；
- (iii)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74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及根據現有股份於連續五(5)个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548港元計算）折讓約29.93%；
- (iv) 每股合併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8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及根據現有股份於連續十(10)个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7港元計算）折讓約32.63%；
- (v)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221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及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計算）折讓約13.12%；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 (vi)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6,181,000港元及186,740,712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計算得出的每股合併股份的 貴公司資產淨值約0.515港元（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62.72%；及
- (vii) 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指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攤薄價0.221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28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20.95%，已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80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4港元。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與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歷史收市價之比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全球投資環境及市場情緒低迷，貴公司僅能確使包銷商擔任供股之唯一包銷商。經考慮(i) 貴公司需要資金償還貸款本金；(ii)供股對股東的吸引力；及(iii)包銷商所承擔的風險，貴公司及包銷商已釐定認購價設於0.192港元。為評定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回顧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價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內合併股份之每日經調整收市價（按5股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作出調整）及交易量並與認購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就分析而言，股價回顧期間為合理期間長度，涵蓋貴公司年度營運週期，以列示合併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投交量的普遍趨勢及變動水平。



資料來源：滙港通訊

誠如上圖所示，於股價回顧期間內，平均經調整收市價為每股合併股份約0.433港元（「平均經調整收市價」）。股價回顧期間之每日經調整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錄得之每股合併股份0.205港元（「最低經調整收市價」）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及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錄得之每股合併股份0.640港元（「最高經調整收市價」）。誠如上圖所示，吾等觀察到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於股價回顧期間內呈整體下降趨勢。合併股份於整個股價回顧期間按高於認購價之價格交易。於股價回顧期間，認購價0.192港元較(i)最低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05港元折讓約6.34%；(ii)最高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40港元折讓約70.00%；及(iii)於股價回顧期間，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433港元折讓約55.61%。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個月（包括該日））內，平均經調整收市價為每股合併股份約0.269港元（「近期平均值」）。認購價較近期平均值折讓約28.62%。近期平均值較基於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現有股份收市價、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合併股份的平均理論收市價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论收市價具有較低的認購價折讓，其表明於最後交易日之前的上一個月的股份收市價呈持續下跌的趨勢。鑒於以上所述，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近一個月的持續下跌趨勢與股價回顧期間內上述下降趨勢相符，均按低於 貴集團資產淨值交易。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近期市況為董事會與包銷商就供股進行磋商過程中考慮的重要因素之一及於釐定認購價時在商業上不宜參考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誠如下文「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一節所討論，吾等注意到將認購價設定為較有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折讓以提高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以達致 貴公司額外集資的需求乃普遍市場慣例。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合併股份的歷史交易流動性

為獨立評估股份的交易流動性，於股價回顧期內股份的每日交易量如下表所示：

月份	最高日成交額 (以股份數目計)	最低日成交額 (以股份數目計)	平均日成交額 (以股份數目計)	無成交額的 交易日數 (以日為單位)	平均日成交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日成交額 佔公眾股東 持有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2,636,280	0	255,949	7	0.033%	0.033%
二零一九年						
一月	2,581,800	0	336,290	2	0.043%	0.044%
二月	2,709,480	0	365,188	2	0.047%	0.048%
三月	3,050,000	0	414,830	7	0.053%	0.054%
四月	2,180,000	0	223,302	5	0.029%	0.029%
五月	505,000	0	106,324	6	0.014%	0.014%
六月	715,000	0	101,436	6	0.013%	0.013%
七月	22,625,000	0	1,631,614	9	0.210%	0.213%
八月	23,055,000	0	3,913,620	3	0.503%	0.510%
九月	1,650,000	0	307,678	6	0.033%	0.033%
十月	7,915,800	0	799,392	7	0.086%	0.087%
十一月	4,048,800	0	411,691	7	0.044%	0.045%
十二月 (附註3)	975,000	800	326,160	0	0.035%	0.035%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按於月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根據聯交所公開資料按於月底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3. 直至最後交易日期。

誠如上表所示，於股價回顧期間，其中67個交易日並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每月之平均每日交易量介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13%至0.503%，平均值為0.088%。股份每月之平均每日交易量介乎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約0.013%至0.510%，平均值為0.089%。於吾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有關期間**」）之「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回顧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後，吾等注意到於該期間上市證券（包括主板及GEM上市發行人）之平均每日成交量與總市值的比率（「**市場成交率**」）介乎約0.21%至約0.33%，平均值為約0.27%。吾等認為，市場成交率（摘錄自「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為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整體交易量具代表性指示。有鑒於此且股價回顧期間（即13個月中有11個月）股份每月之平均每日交易量與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普遍低於相關期間市場成交率之下限（即0.21%），故吾等認為，貴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股份於股價回顧期間的交易流動性普遍較低。鑑於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於股價回顧期間少於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1%，故在無對股價施加影響的情況下，股東將難以在公開市場上收購或出售大宗股份。鑒於合併股份的交易流動性相對較低，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之現行經調整收市價折讓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屬合理。

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確定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可資比較股價回顧期間」）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所宣佈進行之7項悉數包銷供股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之詳盡清單。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包括按與 貴公司不同的基準進行供股、從事與 貴公司不同的業務或具有與 貴公司不同的財務表現及集資需求的公司，經計及(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集團均於聯交所上市；(ii)吾等之分析乃主要與供股之主要條款有關及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既存證據顯示供股之配額基準與其相關主要條款之間存在任何相關性；(iii)包括由集資需求及所從業務均不同之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並在吾等之可資比較分析中代表更為全面的整體市場氛圍之交易；(iv)甄選可資比較公司之六個月期間已產生合理的樣本量以反映近期供股之市場慣例；及(v)可資比較公司在並無任何人為選擇或篩選的情況下獲選，故可資比較公司可真實公平反映其他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進行之類似悉數包銷供股交易之近期市場趨勢，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且為具代表性之樣本。此外，鑒於(i)該期間能為吾等提供近期及有關資料表明於最後交易日前的現行市場慣例；及(ii)於該期間，吾等能夠確定7項符合上述標準具代表性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以進行比較分析，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間乃屬足夠及適當。

項目編號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於 有關 公佈日期 前之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溢價 ／折讓 (概約)	認購價較於 有關 公佈日期前 之最後交易 日之理論 除權價 溢價／ 折讓 (概約)	認購價較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溢價／ 折讓 (折讓) (附註1)	最高股權 攤薄影響 (概約) (附註2)	包銷佣金	悉數包銷 是／否	額外申請 是／否
1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三日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91)	2供1	-32.96%	-24.67%	33.78%	33.33%	2.50%	是	是
2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日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19)	2供3	-16.00%	-7.08%	-86.16%	60.00%	2.00%	是	否
3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八日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428)	1供2	-13.85%	-5.08%	-75.20%	66.67%	1.00%	是	是
4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1366)	2供1	-13.85%	-9.68%	-77.08%	33.33%	3.50%	是	是
5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一日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231)	2供1	-27.54%	-20.63%	194.12%	33.33%	1.20%	是	是
6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九日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1869)	4供1	-10.19%	-8.32%	96.00%	20.00%	3.00%	是	是
7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六日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616)	1供4	-24.53%	-6.10%	-96.77%	80.00%	1.50%	是	是
			最高	-10.19%	-5.08%	194.12%	80%	3.5%		
			最低	-32.96%	-24.67%	-96.77%	20%	1.0%		
			中位數	-16.00%	-8.32%	-75.20%	33.3%	2.0%		
			平均數	-19.84%	-11.65%	-1.62%	46.67%	2.1%		
		貴公司	1供2	-31.43%	-13.12%	-62.72%	66.67%	2.5%	是	是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每股資產淨值乃摘自可資比較交易之有關公佈或通函，倘無法自上述已刊發來源獲得有關資料，則根據可資比較交易之有關中期業績或年度業績所示已呈報資產淨值及於可資比較交易有關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各可資比較交易之最高攤薄影響之計算方法為：(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 (根據配額基準就新股份配額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x100%。

誠如上表所示，供股之定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折讓乃普遍市場慣例（七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七項）。七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四項的供股定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

- (i) 介乎較於可資比較交易有關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交易有關公佈日期彼等各自之每股收市價之折讓約32.96%至折讓約10.19%（「最後交易日範圍」），折讓中位數為約16.00%（「最後交易日折讓中位數」）及折讓平均數為約19.84%（「最後交易日折讓平均數」）；
- (ii) 介乎較根據於可資比較交易有關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交易有關公佈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彼等各自之平均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4.67%至折讓約5.08%（「理論除權價範圍」），折讓中位數為約8.32%（「理論除權價折讓中位數」）及折讓平均數為約11.65%（「理論除權價折讓平均數」）；及
- (iii) 介乎較可資比較交易各自之每股資產淨值之認購價折讓約96.77%至溢價約194.12%（「資產淨值範圍」），折讓平均中位數為約75.20%（「資產淨值折讓中位數」）及折讓平均數為約1.62%（「資產淨值折讓平均數」）。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31.43% (「**最後交易日折讓**」)；(ii)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3.12% (「**理論除權價折讓**」)；及(iii)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62.72% (「**資產淨值折讓**」)。吾等注意到，最後交易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及資產淨值折讓分別處於最後交易日範圍、理論除權價範圍及資產淨值範圍內。然而，吾等注意到資產淨值折讓高於資產淨值折讓中位數但低於資產淨值折讓平均數，鑒於(i)資產淨值並非為董事及包銷商於協商供股時考慮之一項因素；及(ii)於股價回顧期間內買賣股份的交易價時常低於每股資產淨值，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在商業上不宜參考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儘管如此，資產淨值折讓仍屬於資產淨值範圍內。

儘管最後交易日折讓低於最後交易日折讓中位數及最後交易日折讓平均數以及理論除權價折讓低於理論除權價折讓中位數及理論除權價折讓平均數，供股之定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及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以增加供股的吸引力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乃普遍市場慣例。經考慮(i)合併股份於股價回顧期間之交易量較低（誠如「合併股份的歷史交易流動性」分節所討論）；(ii)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之整體下降趨勢（誠如「與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歷史收市價之比較」分節所討論）；(iii) 貴公司急需供股償還債務；(iv)只要合資格股東獲給予平等機會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彼等之權益將不會因認購價之折讓而受損；(v)合資格股東如不擬認購其按比例獲發之供股股份配額，亦可藉於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獲得經濟利益；及(vi)最後交易日折讓及理論除權價折讓仍分別介於最後交易日範圍及理論除權價範圍，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價屬公正合理。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任何未售出之除外股東配額，以及合資格股東獲暫定配發但未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董事會將按已提出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向彼等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概不會優先湊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務請獲提呈零碎供股股份之股東注意，並不保證該等零碎供股股份將可藉著提出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而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獲優先處理。凡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及透過額外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

誠如「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分節項下之表格所載，七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六項為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認購申請安排。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安排給予合資格股東優先認購權，可按其意願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此外，貴公司採納之分配基準符合其他設有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安排的供股之一般市場慣例，而於供股完成後，各合資格股東（不認購其全數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除外）大致上得以維持其持股量。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貴公司之意見，認為讓合資格股東提出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安排及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方法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佣金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乃由貴公司與包銷商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由於供股之規模、貴公司大型集資需求及當前市場氛圍，供股並未吸引大多數金融機構；(ii)包銷商除外，潛在包銷商尚未向貴公司提出任何報價；(iii)包銷商提供之包銷佣金與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相若；及(iv)包銷商就包銷有關證券之經驗及財務資源。

吾等從「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分節項下之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注意到，供股之佣金率2.5%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包銷商收取之佣金率範圍（1%至3.5%）內。就此而言，吾等認為，佣金率與普遍市場慣例一致。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包銷商的背景並注意到包銷商為證監會項下的持牌法團並在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集資活動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於近三年內，包銷商參與了合共15項初始公開發售、1項配售、1項公開發售及1項供股交易，集資規模介乎約28,800,000港元至300,000,000港元。吾等進一步了解到並無於五年內生效的公開處分。基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包銷商有足夠的經驗及財務資源包銷供股股份。

經計及供股、包銷協議之以上主要條款及包銷商的能力，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v) 供股對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全數暫定配額，則於供股後，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將維持不變。不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按當時之現行市況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權。然而，務請彼等及除外股東注意，待供股完成後，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80%。待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供股股份獲現有公眾股東認購），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被攤薄至約32.93%。另一方面，合資格股東如欲透過供股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則可視乎供應而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誠如「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分節項下之表格所載，可資比較交易之最高攤薄影響介乎約20.00%至約80.00%。就除外股東及不認購其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視乎彼等認購供股股份之數量）而言，待供股完成後，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將被攤薄最多不超過約66.67%，乃屬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

在所有供股情況下，不認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難免面對股權被攤薄之影響。事實上，任何供股所產生之攤薄影響幅度主要取決於供股之配額基準，因提呈新股份相對現有股份之比例越高，股權攤薄之影響便越大。

經考慮(i)因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給予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攤薄影響並無損害性，而獨立股東如選擇行使其於供股項下之全部暫定配額，則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ii)視乎供應情況，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於市場上變現其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權；(iii)供股整體上存在股權攤薄影響；及(iv) 貴集團急需供股償還貸款（如本函件「(ii)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述），吾等認為，潛在之股權攤薄影響僅可能涉及決定不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乃屬合理。

(v) 供股之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約8,960,000港元。於完成供股後（假設於紀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變為約77,81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768.42%。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139港元，較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010港元增加約1,290%。 貴集團之資產基礎將獲改善。

八方金融函件

流動資金

由於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約6,170,000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於供股完成後將有所改善。

資產負債比率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約73.09%。倘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63,000,000港元用於償還現有債務， 貴集團之債務總額將減少，而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將相應擴大。因此，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於供股後即時下降。

經計及上文所述，尤其是改善流動資金狀況、降低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對 貴集團盈利之正面影響，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誠屬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供股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合併及收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合併及收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已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anjia-gp.com/en/>)：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2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128/2019112800479_c.pdf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61至23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25/ltn20190725189.pdf>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56至19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16/ltn20180716293.pdf>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59至21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16/ltn20180716293.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均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披露。

II.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償還債務：

	合計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有抵押	60,000
其他借貸－無抵押	10,300
租賃負債	1,549
	<u>71,84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783
	<u>19,783</u>
尚未償還債務合計	<u><u>91,632</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借貸（「貸款」）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方」）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行使重續權，而貸方同意將貸款另行延長3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條款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貸方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貸款之尚未償還結餘為60,000,000港元。

貸款由債權證抵押。利率(i)於提取後首個月為每月3.9%；(ii)於提取後第二個月為每月1.8%；(iii)於提取後第三個月及直至償還日期為每月1.25%；及(iv)於提取後第四個月至第六個月及直至償還日期（經重續後）為每月1.25%。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簽訂之補充貸款協議，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月利率修訂為每月2.5%，而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之利率修訂為每月1.5%。

無抵押借貸之年利率為5%及須按要求償還。

資產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第一浮動押記之方式將其目前及未來於任何地方之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商譽、權益及收益，包括目前及不時應付或結欠本公司之所有賬面及其他債務、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未催繳之資本、商譽及所有知識資產及知識產權、專利、專利申請、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已註冊設計、版權、牌照及附設及關連權利（「**債權證**」）抵押予貸方。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租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結之短期及租賃合約使用該準則所允許之豁免。本集團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並以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以及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549,000港元及約19,783,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重大的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任何或然負債。本公司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III. 營運資金

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之現時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現有可用借貸額度、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求。

I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批發業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血液透析業務」）。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董事認為，供股將使本公司通過大幅降低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來改善其財務表現。待供股生效後，目前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貸款，包括本金貸款及給本公司帶來沉重負擔的若干無抵押貸款。

就批發業務而言，憑藉我們於中國福建省的分銷網絡，本集團擁有龐大而廣闊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向主要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客戶分銷藥品。

就血液透析業務而言，本集團現時於中國根據合作合約經營共同經營的血液透析治療中心及擁有數個自營的血液透析治療中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發展血液透析業務，並將物色機遇以及時擴展本集團之經營及投資範圍。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旨在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其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並作出下述調整。

(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

	計及 股份合併後 但於供股 完成前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未計及 股份合併及 於供股完成前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計及 股份合併後 但於供股 完成前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緊隨 股份合併及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5)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 份0.192港元發行 373,481,424股供股股份 計算					
	8,960	68,850	77,810	0.010	0.139

(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全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6)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未計及 股份合併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計及 股份合併後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緊隨 供股及股份 合併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7)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 份0.192港元發行 375,145,424股供股股份 計算	8,960	69,169	78,129	0.010	0.048
					0.139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960,000港元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6,181,000港元（經調整），減商譽約87,221,000港元後得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2)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8,850,000港元乃根據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之認購價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將予發行373,481,424股供股股份（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858,000港元）計算。
- (3) 該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8,96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933,703,560股股份（「現有股份」）計算，未計及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4) 計及股份合併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048港元，此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8,960,000港元及186,740,712股合併股份（涉及將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933,703,560股股份除以五(5)計算）計算。
- (5) 緊隨供股及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560,222,136股股份（包括186,740,712股合併股份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供股完成時將發行之373,481,424股供股股份）。
- (6)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9,169,000港元乃根據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之認購價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將予發行375,145,424股供股股份（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858,000港元）計算。
- (7) 緊隨供股及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562,718,136股股份（包括186,740,712股合併股份（涉及將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全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產生之832,000股合併股份以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供股完成時發行之375,145,424股供股股份計算。
- (8)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致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述於通函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0.192港元建議供股373,481,42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及375,145,42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全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供股」）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報表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出具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委聘」執行吾等之委聘。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規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本通函，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該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呈列者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作出報告之合理鑒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應用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本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證據充分及適當，可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英皇道101號
19樓1902室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台照

謹啟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華
執業證書編號：P0641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翁女士

翁女士，32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翁女士於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SUNY-Stony Brook University)取得商業管理理學士學位，主修市場推廣。彼於中國房地產公司的市場推廣方面擁有三年管理經驗。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翁女士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

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並可自動續約，每期連任由屆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為期一年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待翁女士重選後，彼有權享有每月薪金6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技能、知識與經驗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彼亦有權享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翁女士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細則規定之其他相關條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翁女士被視為透過其控制法團Power King於11,201,475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20%）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此外，翁女士（即執行董事Wang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Wang先生所持有之6,4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翁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翁女士而董事會認為須促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u>2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933,703,56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u>9,337,035.60</u>
---------------------	-----------------	---------------------

(b) 緊隨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開始生效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u>5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186,740,712股</u>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u>9,337,035.60</u>
---------------------	-----------------	---------------------

- (c) 緊隨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開始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i)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u>5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緊隨股份合併開始生效後之 合併股份	
186,740,712股		9,337,035.60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供股股份	
<u>373,481,424股</u>		<u>18,674,071.20</u>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 合併股份	
<u>560,222,136股</u>		<u>28,011,106.80</u>

- (d) 緊隨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開始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後已發行之新股份；及(ii)所有合資格股東（包括購股權持有人）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u>5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186,740,712股	緊隨股份合併開始生效後之 合併股份	9,337,035.60
832,000股	由全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產 生之合併股份	41,600.00
<u>375,145,424股</u>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供股股份	<u>18,757,271.20</u>
<u>562,718,136</u>		<u>28,135,906.80</u>

所有現有股份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權、股息及退還股本之權利）。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按其未繳及繳足形式）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64,8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亦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有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現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普通股之 權益總額	於相關股份之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現有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陳金山先生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400,000 （附註3）	6,400,000	0.69%
Wang先生（附註1）	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	156,862,198 —	— 1,280,000	158,142,198	28.10%
翁女士（附註1）	公司權益 配偶權益	156,862,198 —	— 1,280,000	158,142,198	28.10%
黃漢傑先生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附註3）	200,000	0.02%
劉勇平博士 （「劉博士」）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附註3）	200,000	0.02%
何敏先生 （「何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附註3）	200,000	0.02%

附註：

1. 根據Wang先生及翁女士發出的權益披露通知，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i)Wang先生將持有1,280,000份購股權；及(ii)由翁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Power King，(a)將擁有2,240,295股合併股份；及(b)已不可撤銷地承諾認購合共154,621,903股供股股份（包括額外申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女士及Wang先生（即翁女士之配偶）各自於Power King所持有之1,280,000份購股權及156,862,1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先生、黃先生、劉博士及何先生於購股權擁有權益，可予行使以分別認購6,400,000股現有股份、200,000股現有股份、200,000股現有股份及200,000股現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現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現有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Power King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4,621,903	27.88%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4,914,804	5.88%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公司權益	54,914,804	5.88%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公司權益	54,914,804	5.88%
西藏恆業峰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公司權益	54,914,804	5.88%
劉永好先生 (附註2)	公司權益	54,914,804	5.88%
劉暢女士 (附註2)	公司權益	54,914,804	5.88%
李巍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54,914,804	5.88%

附註：

- 根據Power King備案的權益披露通知，於股份合併開始生效後，Power King，(a)將擁有2,240,295股合併股份；及(b)已不可撤銷地承諾認購合共154,621,903股供股股份（包括額外申請）。
-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54,914,804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恆業峰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恆業峰實業有限公司由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劉永好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62.34%、36.35%及1.31%權益，故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被視作於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或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之以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i) 本公司（作為借方）與泓港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自提取日期起計3個月，且有權於所述貸款到期日後再重續3個月（「重續權」），重續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行使，貸方同意將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還款日期將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 (ii) 盈海澳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惠好（香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49,000,000港元建議出售福建惠好四海醫藥連鎖有限責任公司之約99.80%股權；
- (iii) 本公司與泉湧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29,681,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 (iv) 惠好（香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福州仁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有限公司（「減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減資協議，內容有關將減資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削減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減資目標公司先前已註冊資本之約21.86%）；
- (v) 本公司與泉湧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0.05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55,617,26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及
- (vi) 包銷協議（包括不可撤回承諾）。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101號 19樓1902室

授權代表	Wang先生 香港 英皇道101號 19樓1902室 譚子健先生 香港 英皇道101號 19樓1902室
公司秘書	譚子健先生（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17樓170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8樓801-805室
本公司核數師／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11.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翻譯以及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858,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2. 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陳先生，51歲，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金融及會計學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逾17年會計經驗，並曾於一間會計公司擔任項目經理逾8年。陳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期間擔任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3，前稱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Wang先生，30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Wang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得美國石溪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七年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中國主要城市之商業分析及發展領域擁有四年經驗，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項目管理），負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制定及實施本公司商業策略。Wang先生為翁女士之配偶。

翁女士，32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翁女士於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SUNY-Stony Brook University)取得商業管理理學士學位，主修市場推廣。彼於中國房地產公司的市場推廣方面擁有三年管理經驗。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翁女士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香港樹仁大學頒授會計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勒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他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根據其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述，其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被取消上市地位。

黃先生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八年經驗，曾在多家香港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董事及公司秘書等不同職位，在處理併購、融資及重組等企業金融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博士，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之顧問。劉博士在資本市場及併購法律服務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劉博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頒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牛津大學，獲頒哲學博士學位。除於本公司之委任外，劉博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9，前稱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博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何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及金融方面擁有逾十九年工作經驗，及現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何先生曾擔任以成都為基地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之執行合夥人代表。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職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及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里昂證券亞太恒富資本之中國增長及發展基金董事總經理兼主管。何先生分別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及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及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3，先前股份代號：8251，現稱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何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68.SZ，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何先生擔任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前稱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擔任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5，前稱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前稱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何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深圳市大象聯合空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04，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何先生獲清華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倫敦商學院頒發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為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及會計師。

董事之營業地址

董事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19樓1902室。

13.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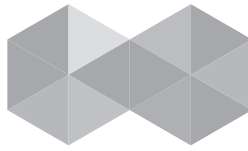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香港境外將本公司溢利匯入或將本公司資本調返香港並無限制。
- (b)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英皇道101號19樓1902室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anjia-gp.com/en/>)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46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3頁；
- (g)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j)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ANJIA GROUP
萬嘉集團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19樓1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項下董事會函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就股息、股本、贖回、出席會議、投票等方面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並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惟在可行及適用情況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各為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於其認為就或有關實施股份合併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時，採取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下列各項方可作實，
- (a) 透過增設額外6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彼等認為增加法定股本所附帶、附屬或與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事項有關及為完成增加法定股本之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所有有關行為或事宜。」
3.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及2項決議案後及待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列條件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之間就供股（定義見下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附帶之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之所有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以供股（「供股」）形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之認購價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為釐定供股項下權利而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計及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除外股東」）除外）發行不少於373,481,42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75,145,424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且各為一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且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進一步詳情所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本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
- (c) 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及繳足股款形式），儘管供股股份可以按比例以外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而就碎股權利及／或除外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d) 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於其認為就實施及／或使包銷協議、供股及發行供股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認為乃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以及同意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時，採取其可能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包銷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加蓋印章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倘適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重選翁嘉麗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Wang Jia Jun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101號
19樓1902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在遵守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倘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01號19樓1902室，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金山先生、Wang Jia Jun先生及翁嘉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組成。